

立法院通過 「政治獻金法」 部分條文
重點說明

內政部

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擬參選人可收受政治獻金 並延長鄉（鎮、市）長擬參選人收受期間

修法前

修法後

（調整）



增列政黨對所推薦同一(組)擬參選人的金錢捐贈額度

➡ 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

選舉種類	金錢捐贈額度
總統副總統	2500萬元
立法委員	200萬元
直轄市、縣(市)長	300萬元
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	50萬元
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	30萬元
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	10萬元



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



將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

修法前

會計報告書之**收支結算表**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並公開於電腦網路

收支結算表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單位：新臺幣	
收	入	支	出	結	餘
個人捐贈收入		個人捐贈支出			
會計事務處理收入		會計事務處理支出			
政黨事務處理收入		政黨事務處理支出			
人民團體事務處理收入		人民團體事務處理支出			
黨務事務處理收入		黨務事務處理支出			
其他收入		其他支出			
收入合計		支出合計			
結餘		結餘			

強化政治獻金公開、透明，促進政治活動之公平及公正，並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的不當勾稽

修法後

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

收支結算表

收支結算表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單位：新臺幣	
收	入	支	出	結	餘
個人捐贈收入		個人捐贈支出			
會計事務處理收入		會計事務處理支出			
政黨事務處理收入		政黨事務處理支出			
人民團體事務處理收入		人民團體事務處理支出			
黨務事務處理收入		黨務事務處理支出			
其他收入		其他支出			
收入合計		支出合計			
結餘		結餘			

個人、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、人事、業務、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等